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常宣通〔2026〕30号

关于印发《2026年度常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宣传部、经开区党群工作部，市有关单位:

根据《常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常财规〔2021〕3号）的有关要求，现将《2026年度常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本年度项目申报工作。

附件: 1. 2026年度常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 2026年度常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

（此页无正文）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

2026年8月17日

附件 1

2026 年度常州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江苏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聚焦“十五五”发展规划，围绕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加快文化强市建设，积极扶持一批影响力大、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优秀产业园区、平台、项目、品牌等，着力构建具有常州特点的文化标识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体系，推进我市文化产业持续高质量发展。

二、申报条件

（一）项目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

2. 项目原则上应于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启动实施并已取得实质性进展，且于 2027 年底前实施完成；

3. 项目申报单位必须是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前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或社会团体，企业类申报单位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及经营活动内容，必须在国家统计局颁布的

《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目录范围内;

4. 申报单位应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准确，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相应的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能力;

5. 以前年度已获得中央、省和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资助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项目申报单位与项目实施单位、引导资金使用单位应当一致。

（二）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推荐:

1. 项目单位财务管理不规范，会计核算不准确，或未按要求提供财务相关资料的;

2. 项目单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

3. 项目存在重大法律纠纷或知识产权争议的;

4. 经市委宣传部认定的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情形。

三、支持方向

（一）文化新业态类

聚焦数字技术与文化产业深度融合，支持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虚拟现实等新技术，发展数字文创、沉浸式体验、线上演播、微短剧、数字动漫等新业态项目；推动文化内容生产、传播运营数字化升级，培育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新业态品牌项目。

（二）重大贡献类

重大项目首次落地，对文化产业链具有提升和完善效应的文化产业龙头项目；对城市文化品牌打造、提升、宣传具有加大推动作用的项目。

（三）园区平台类

文化及相关产业园区升级改造，持续推动城市更新与功能布局优化；文化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版权服务平台、高端智库平台、协同创新平台等平台性、功能性、综合性项目建设；通过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与配套服务，搭建集 IP 孵化、内容创作、运营转化、品牌推广于一体的 OPC 业态发展平台项目。

（四）文商旅体融合类

聚焦文化、商业、旅游、体育、展览五大业态跨界联动与场景再造，以文化为内核、以科技为支撑、以消费为导向，打造线上线下贯通、空间场景互联、产业要素集聚的沉浸式、体验式、一站式文商农旅体展融合创新项目。

（五）出版印刷类

通过投入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向绿色环保、智能化、数字化印刷转型项目；积极推进书香常州建设、以打造多功能城市文化会客厅、生活新空间的实体书店提升项目；推动优质资源直达基层、提升文化惠民质效的各类特色阅读项目。

（六）“双招双引”类

以“补短”“强链”为目标，支持举办各类文化产业、文化人才“双招双引”推介活动，推动招引一批旗舰型、税源型、富民型重大项目，先导型、科技型文化产业项目和数字创意、媒体融合、文旅融合方向的复合型高层次文化人才。

四、初审部门及名额分配

常州市新闻传媒中心（限额申报3个项目）

中共金坛区委宣传部（限额申报7个项目）

中共武进区委宣传部（限额申报8个项目）

中共新北区委宣传统战部（限额申报8个项目，含创意产业基地）

中共天宁区委宣传部（限额申报7个项目）

中共钟楼区委宣传部（限额申报7个项目）

常州经开区党群工作部（限额申报5个项目）

常州市电影放映协会（限额申报1个项目）

常州市出版物发行业协会（限额申报2个项目）

常州市印刷行业协会（限额申报3个项目）

五、申报评审流程

1. 前期申报。项目单位应如实提供项目申报表（见附件）、营业执照、审计报告等相关材料。项目单位对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 初步审核。2026年8月28日前，各初审部门对申报单位的申请资格、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进行审查，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评比，推选出重点推荐项目，加盖公章后将纸质和电子材料按期汇总至市委宣传部文改处，申报材料胶装一式五份。

3. 核验评审。市委宣传部将会同市有关部门，组织市纪委

监委驻文广旅局纪检监察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对推荐项目进行实地考察和专项评审，并优选出拟扶持的项目。

4. 资金下拨。经公示无异议，市委宣传部与项目单位签订专项资金项目合同，由市财政局进行资金拨付。

5. 绩效跟踪。市委宣传部将会同市纪委监委驻文广旅局纪检监察组、初审单位和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6. 结项审核。市委宣传部将会同市纪委监委驻文广旅局纪检监察组、专家和第三方机构于 2027 年二季度开展中期评估，年底开展项目结项工作。

六、申报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积极宣传发动。高度重视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把推进文化产业发展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落实市委、市政府高质量发展的重大举措，认真做好项目组织、申报和宣传，申报项目也将纳入全市重点文化项目持续跟踪。

2. 坚持实事求是，提高申报质量。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有关文件精神，按照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范围，精心组织项目的初审和筛选，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对于申报项目存在虚假和欺骗情况的，五年内不得申报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对于获得扶持的企业和项目，经查发现申报不实或者进度不足的，对扶持资金予

以收回。

3. 对照申报要求，按时报送材料。申报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的内容及编写必须符合有关要求，做到内容完整、条理清楚、数据准确。

附件 2

2026 年度常州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项目申报表

项目类别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

单位法人_____

初审部门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承　诺　书

本单位承诺对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如获准立项，我承诺遵守《常州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有关工作。常州市委宣传部有权使用本表所有数据和资料。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人代表（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常州市文化产业引导资金管理办法》及项目申报通知的有关规定，用计算机认真如实填写，不要漏填、错填。由于填写不当所引起的不利于项目申报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附件要求

1.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可行性分析、项目示范性与创新性、项目实施保障等）；

2. 企业投资项目需经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须提供核准或备案文件；

3. 企（事）业法人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近两年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说明等（复印件）、近两年所得税汇算清缴税务申报表（套表）、近两年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2 月申报表、从业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4. 项目实际支出明细表（列明发生时间、凭证号、摘要内容、实际支出金额）、项目合同、发票、支付凭证。

5. 项目建设前后各 3 张以上现场实景对比照片（图片）

6. 当地财政提供配套资金的项目，应提供同级财政部门的证明文件；

7.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8. 所有附件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

三、本表须经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承担信誉保证并加盖公章后方可上报。

四、本表和附件报送一式 5 份，项目申报表和附件装订成一册。复印请用 A4 复印纸双面打印，于左侧装订成册。

一、基本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所属扶持类别</td><td colspan="6">（一）文化新业态类（二）重大贡献类（三）园区平台类
（四）文旅融合类（五）出版印刷类（六）双招双引类</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项目资金来源</td><td>申请资助（万元）</td><td colspan="2">自有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银行贷款（万元）</td><td>其他资金（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申请资金用途</td><td>设备购置费（万元）</td><td colspan="2">研发经费（万元）</td><td colspan="2">内容创作（万元）</td><td>其他（万元）</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是否已得到政府其他资助（请如实填写）</td><td></td><td colspan="6">A. 否
B. 是：_____（专项资金名称）
_____（额度/万元）</td></tr>
<tr><td rowspan="8">单位基本信息</td><td>申报单位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主营业务活动</td><td colspan="7">1. 2. 3.</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万元）</td><td colspan="2">登记注册类别</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及帐号</td><td colspan="7"></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单位网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项目联系人</td><td></td><td>手机</td><td colspan="2"></td><td>固定电话</td><td></td></tr>
<tr><td>单位详细地址</td><td colspan="7">区街道（镇）</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上年度主要经济指标（万元）</td><td>主营业务收入</td><td>营业税金及附加</td><td>应交增值税</td><td>本年折旧</td><td>本年应付职工薪酬</td><td>期末从业人员（人）</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区级统计部门审核意见</td><td colspan="6">（申报主体）的国民经济行业代码及经营活动内容在国家统计局颁布的《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目录范围内。

（公章）</td></tr>
</table>

填表说明：

一、有选择项的栏目，请直接将所选项的代码填入相应的空格内。

二、应准确、简明反映项目内容。

三、单位基本信息中登记注册类别按登记部门登记的类别填写。

二、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项目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名称、立项单位、项目内容概况及定位):

2. 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时间、预计完成时间及进度):

3.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包括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落实情况、资金使用与管理):

4. 效益分析(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5. 预期绩效目标(包括短期绩效目标和中长期绩效目标);

(以上五项总字数限3000字以内)

三、初审部门审核意见及推荐理由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共常州市委宣传部办公室　　2026年8月17日印发